

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學生實習需要、落實實習船管理績效、提升海事教育水準，培養現代化並能從事海洋事業之優秀人員及海洋國家建設人才，特設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 審議海事教育實習相關策略、規定及課程。
- （二） 審議實習船年度營運計畫、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。
- （三） 督導考核海事教育實習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- （四） 協助海事學校與我國業界之資源整合及交流。
- （五） 其他與學生實習船相關之事項。

三、實習船代管學校，由本部指定之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 規劃及擬訂實習船相關管理規範及營運規定。
- （二） 研擬海上實習訓練規範、訂定實習課程內涵及規劃訓練課程等工作。
- （三） 規劃實習船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。
- （四） 統籌學生實習船之營運、維護、修繕或改良工作。
- （五） 辦理有關海上實習教育訓練、海洋教育推廣等會議或活動。
- （六） 彙整本部海事教育實習年度計畫實施成效。
- （七） 蒐集國際海事組織(IMO)國際公約規定之教學訓練及管理資料，經研討、整理以提供本部實施相關事務之參考。

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均由本部部長指派之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自交通部等部會代表、海事教育相關領域之學校代表、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及實務工作人員聘(派)兼之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，其補（改）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，並得發言及參加表決。

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

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會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應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由實習船代管學校列席報告實習船各項營運事務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、報告或說明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外部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本會之會務及相關幕僚作業，由本部兼辦，實習船代管學校協辦。

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